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转让公告之更正公告

重要提示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控股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转让公告》。由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《股票转让公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《股票转让公告》中的股票简称做了更正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对推荐挂牌公司不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的，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，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“1”。由于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故其股票简称由“大控3”更正为“大控1”，对应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每周五转让一次。

二、对《股票转让公告》中的开始转让日做了更正。

《股票转让公告》中的开始转让日由2020年6月17日变更为2020年6月19日，对应办理确权手续股票的转让日期相应延后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在2020年6月15日（含6月15日）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，自2020年6月17日（开始转让日）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；2020年6月16日（含6月16日）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，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在2020年6月17日（含6月17日）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，自2020年6月19日（开始转让日）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；2020年6月18日（含6月18日）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，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更正公告》之
签章页）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更正公告》之
签章页）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6日